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8年12月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等未达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期权进行注销。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

四、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中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

上述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